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4-003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华联控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8,670,959	28.21%
2	杭州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89,201	4.66%
3	张佩玲	28,451,200	1.9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06,216	1.00%
5	陈海华	13,998,801	0.94%
6	冯书通	9,651,089	0.65%
7	张建飞	9,108,890	0.6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39,920	0.61%
9	吴健	8,510,000	0.57%
10	肖钢	8,070,000	0.54%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1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18,670,959	28.21%
2	杭州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089,201	4.66%
3	张佩玲	28,451,200	1.9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806,216	1.00%
5	陈海华	13,998,801	0.94%
6	冯书通	9,651,089	0.65%
7	张建飞	9,108,890	0.6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39,920	0.61%
9	吴健	8,510,000	0.57%
10	肖钢	8,070,000	0.54%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峰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5,154,431	38.06
2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2,965,723	14.04
3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12,136	4.02
4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657,080	2.88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7,905	1.72
6	芯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350,716	1.46
7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3,192	1.4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5,353	1.34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6,808	1.1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6,392	1.09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	12,965,723	14.04
2	深圳市芯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12,136	4.02
3	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2,657,080	2.8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7,905	1.72
5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93,192	1.40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5,353	1.34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6,808	1.17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6,392	1.0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82,702	1.06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5,915	1.06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女士、黄丹红女士以及监事汪钰红女士、刘海梅女士、柏玉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3年11月1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BI LEI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112,360~168,539	0.12~0.18	2,0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

3、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92,363,38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7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12,360股至168,5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至0.1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的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178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12,360股至168,53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至0.18%,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126,526	59.68%	55,014,166	59.56%	54,957,987	59.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36,854	40.32%	37,349,214	40.44%	37,405,393	40.50%
总股本	92,363,380	100.00%	92,363,380	100.00%	92,363,380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44亿元,流动资产19.2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3.43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23%、1.56%、1.28%。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12%。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女士、黄丹红女士、监事汪钰红女士、刘海梅女士、柏玉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问询函,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披露了《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微禾创业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在2023年9月4日至2024年3月3日期间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述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其他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林晶晶女士、黄丹红女士、监事汪钰红女士、刘海梅女士、柏玉宏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3个月、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上述股东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以上股东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BI LEI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11月16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保证本次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五)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六)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1840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100%的股权等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8号)。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10月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年11月5日和2022年11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33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7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11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44.46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2.5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10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4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银泰、杭州西溪2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2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银泰、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为苍南银泰70%股权等10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9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号)。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和2020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0年11月27日和2020年12月15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2日和2021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1年3月23日和2021年4月20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6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5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5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5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全部解除质押并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鹿山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汪加胜	是	1,915,360	99.9995	36.5532	2023年5月19日	2024年1月15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合计	-	1,915,360	99.9995	36.5532	-	-	-

注:1、占鹿山转债剩余张数比例是按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数量5,239,920张计算所得,下同。

2、上述可转债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所持可转债已全部解除质押,结合其一致行动人的持有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张)	占鹿山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剩余张数比例(%)
汪加胜	1,915,370	36.5534	0	0	0
韩丽娜	0	0	0	0	0
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0	0	0	0	0
合计	1,915,370	36.5534	0	0	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事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功能")、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鹿山");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鹿山功能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5,000万元,为江苏鹿山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鹿山功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已实际为江苏鹿山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13.4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89%;鹿山功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为鹿山功能与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

2024年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最高额保证合同》二"),为江苏鹿山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具体情况如下表格所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融资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	在该机构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鹿山新材	鹿山功能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5,000万元	0万元	2024年1月15日
鹿山新材	江苏鹿山	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10,000万元	0万元	2024年1月15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KAU9T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22号自编4栋308房
主要办公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与公司关系	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饲料添加剂批发;涂料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塑料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贸易代理;佣金代理;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香精及香料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鹿山功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2,910.77	3,693.30
净资产	849.90	1,719.29
净利润	-930.00	138.45
负债总额	2,060.87	1,974.01
营业收入	7,846.54	16,757.64
资产负债率	70.80%	53.45%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91190896J
法定代表人	汪加胜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南二环东路222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苏省常州市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光电产品、电子类光学胶膜、功能聚烯烃热熔胶、新型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光伏组件EVA胶膜及太阳能电池配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加工、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江苏鹿山(单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85,186.45	160,086.14
净资产	85,562.78	92,280.51
净利润	-7,404.70	2,894.36
负债总额	99,623.67	67,805.63
营业收入	141,766.45	146,330.06
资产负债率	53.80%	42.36%

注:上述2022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债务人:广州鹿山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一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保证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鹿山新材料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3.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2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最高额保证合同》二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担保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鹿山功能、江苏鹿山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5.89%,所有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或"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特对鹿山新材进行了相关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戴顺、彭立强

(三)协办人:王琬迪

(四)培训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五)培训地点:广东广州

(六)培训人员:戴顺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主要针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情况,包括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及信守承诺等事项进行培训,此外,保荐机构还针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后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培训。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要求,对鹿山新材进行了2023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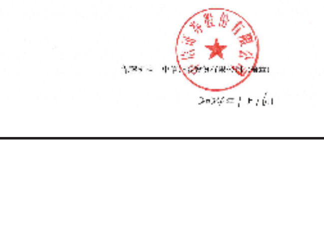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认为: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再融资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